

# 供应商廉洁诚信要求

## 诚信要求

公司与供应商双方应严格履行合作协议，因协议某一条款或某项权利义务发生争议，双方应以最大诚意协商解决，且不得影响其他条款与权利义务的履行。

卖方应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前登录买方 GSP 系统如实登记基本信息、详细信息，并保证信息的准确、完整。卖方应在信息变更或资质证书到期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。

卖方应在 GSP 系统确保资质、证书等文件在有效期内，如出现证件过期、缺失等问题，买方有权通过 GSP 系统停止与卖方的业务（包括但不限于合同、订单、付款等）。如买方查实卖方的基本信息、详细信息、资质、证书文件等有作假行为，卖方应赔偿由信息不实对买方造成的损失，且买方有权停止双方业务并将卖方列入黑名单。

买卖双方有义务如实核对账务，并第一时间通知对方账务异常，如买方发现卖方有作假行为，有权停止双方业务并保留索赔权利。

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方式对买方业务人员提供有价物（包括但不限于赠送财物、请客聚餐、承诺给付或给付回扣等），否则，买方经查实后可以拒付货款、解除协议，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 10 万元/人/次的违约金；给买方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买方将追究其他法律责任。卖方有权向买方举报、投诉买方人员索要好处费、收受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卖方应配合买方核实查处。卖方发现任何买方人员违反诚信制度时，可通过以下方式举报：

董事长信箱：lwg@sany.com.cn

董事长办公室：0731-84031333 dongban@sany.com.cn

监察总部：0731-84031222 jiancha@sany.com.cn

商务总部：0731-84038380 ycy@sany.com.cn

## 利益冲突申报

符合买方 I、II 类特殊供应商定义的卖方，应在 GSP 基本信息中申报为相应类型的特殊供应商。

I 类特殊供应商：有三一公司领导的亲属、同学参股、控股的供应商。

亲属关系范围：（1）夫妻关系；（2）直系血亲关系，包括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；（3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，包括伯叔姑舅姨、兄弟姐妹、堂兄弟姐妹、表兄弟姐妹、侄子女、外甥子女；（4）近姻亲关系，包括配偶的父母、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。同学关系范围：小学、中学、大学以及读全日制研究生的同学。

II 类特殊供应商：供应商股东有三一工作经历。

## 诚信经营承诺

卖方认可并同意，诚信是企业的基本品质，合作过程中卖方提供的任何文件、资料、信息、产品、包装等存在伪造、虚假、欺骗的，买方有权随时取消卖方供应资格，解除订单或本协议，并根据实际情况追溯卖方责任。卖方明确授权买方通过有关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第三方征信机构，收集、查询、使用针对供应商有关的信息（产品或服务、资质等）验证其真实性、合法合规性、完整性。